****

2023版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3年7月

**戏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135103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戏曲

###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我校戏曲专业艺术硕士的培养依托黄梅剧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等相关学科专业，整合教育部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黄梅戏传承基地、安徽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黄梅戏艺术发展研究中心、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黄梅戏教育传习基地等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端艺术人才为目标，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时代特色。

本硕士点自2019年开始招生，现有在校生54人（数据统计至2022年11月7日，下同）。采取双导师制，形成“校内校外，协同培养”的鲜明特色，将实践教育贯穿于硕士生培养全过程，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现有校内导师20人，其中教授（正高）8人，副教授（副高）12人；校外导师24人，多为具有国家一级演员、一级编剧、一级导演、一级作曲等专业技能的高水平导师团队。学校在安徽再芬黄梅艺术剧院、安庆市黄梅戏（地方戏）研究院、安庆市黄梅戏艺术剧院等20余家专业戏曲院团或研究院设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确保研究生有充足的专业实践条件。

### 二、培养目标

戏曲专业艺术硕士教育，旨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传承优秀传统戏曲文化的基础上，培养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熟悉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牢固树立戏曲艺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二）能够从事与本领域相关的舞台实践及技术支撑等工作，能够担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和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的戏曲创作、表演、艺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具有一定的批判精神和创新意识，具有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能够对职业生涯进行合理规划，并具备一定的自主创业能力。

### 三、培养方向

（一）戏曲表演

（二）戏曲编导

（三）舞台美术设计

（四）戏曲音乐

（五）艺术管理

### 

### 四、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基础知识课程的开设应着眼于提高研究生总体艺术素养。通过对《戏曲史与戏曲通论》《中国美学》等课程的学习，让研究生了解戏曲艺术的创作原理、发展规律和文化内涵，以提高对将来所从事行业的理论认知和专业素养。

2．专业知识

应系统地掌握戏曲艺术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创作法则和审美特征，包括研习各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各流派、各行当的创作表演技巧，学习不同的流派剧目，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题材和风格的艺术作品，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和创作技能等，并能够将其运用到戏曲创作中。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道德

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应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应具有坚定的专业信念，以推动戏曲艺术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己任，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的不良作风；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严禁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禁盗窃他人艺术成果和学术成果。

2．专业素养

应具备较好的传统艺术文化修养和戏曲文化知识，具有现代美学意识和广阔的艺术视野，熟悉各艺术流派；应遵循戏曲创作的基本原理和客观规律，能够正确认识并处理好本专业领域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应掌握坚实、系统的戏曲理论和技巧，了解戏曲发展历史，热悉当今戏曲发展现状，知晓中外戏剧领域的前沿理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创造力和独立的见解，并能不断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应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尊重戏曲艺术职业的运作规律和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遵守艺术工作者职业操守，关注现实、倡导人生理想、社会理想和艺术理想。坚守职业信念与追求，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具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戏曲专业艺术硕士取得高质量教育水平的关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基本素质中应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艺术创新能力。舞台实践、交流演出，还有针对不同专业的采风活动和学术高峰论坛，都是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常规手段，力求实现专业理论、舞台实践和市场需求的有机结合。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吃苦耐劳的精神；具有与时俱进的洞察力，能够利用各种学术通道掌握学术学科前沿动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学术鉴别能力和敏锐的问题意识；应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一定程度上了解戏曲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学术理论成果，并熟悉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支撑、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

2．实践研究能力

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高的创作能力，具有将实践研究与理论基础相结合的学术意识和能力，具有在本专业方向相关交叉领域获取新知识的敏感性和接受能力，具有从事研究、创作及教学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外语交际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国际文化交流。

3．专业实践能力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在具备理论基础的前提下，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为艺术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对策，具体如下：

（1）戏曲表演

应掌握坚实、系统的戏曲表演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掌握相当数量的戏曲剧目，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艺术实践和较高水平的艺术创作，具有高水准的舞台实践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

（2）舞台美术设计

能够扎实地掌握并灵活运用所学的戏曲舞台美术知识，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创作技能，具有利用多样化表现手段进行创作、设计的能力，既要坚持戏曲本体美学特征又要融合最新的舞台美术创作观念与舞台科技，尤其是在传统戏曲演出空间、传统戏曲服装与造型、新编剧目舞台美术设计等诸多方面，深入研究中国戏曲舞台美术传统并不断创新。

（3）戏曲音乐

应学习一定量的戏曲音乐理论及戏曲作曲技法、演奏技巧等课程，掌握相关理论，提高创作和演奏技能。

（4）戏曲编导

应通过相应课程的学习，掌握坚实、系统的戏曲编剧理论和技巧，了解戏曲发展历史，熟悉当今戏曲创作现状，知晓中外戏剧创作前沿理论，具备独立整理、改编传统剧目，创作古装戏、现代戏等大型戏曲剧本的能力。

（5）艺术管理

应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曲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力求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对艺术创作或实践具有一定意义；学生也可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与艺术创作实践或所学内容紧密相连，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

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要求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

学位论文字数应不少于1万字（不含谱例、图表）。针对自己毕业作品或其他艺术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音像资料光盘。

3．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关于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 五、学制与学分

（一）基本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5年。

（二）总学分50学分，其中必修课程27学分（公共学位课7学分、基础学位课8学分、专业学位课12学分），选修课程8学分，必修环节15学分（文献阅读1学分、行业讲座1学分、专业实践13学分、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不计学分）。

### 六、培养方式

（一）戏曲专业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采用在校内修读课程学分，到校外实践基地开展实践学分。

（二）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毕业创作和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导师负责硕士生全程培养和毕业创作和论文指导，及其和校内他授课老师负责研究生理论教学及课堂内的实践教学；校外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指导，如专业调研、创作实践、表演实践、艺术展演、社会调研以及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等等，并不定期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开办学术讲座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 七、培养环节

（一）确定双导师

在入学一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为研究生确定导师，确定校内导师1人，确定校外导师（行业导师）至少1人，采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负责的“双导师制”。

（二）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入学3个月内，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活动、创新实践、论文选题等内容。

（三）课程学习

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程、补修课程和必修环节，学生须修满50学分，其中选修课程须修满8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学位课程考核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学分；非学位课程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取得学分。

（四）必修环节

1．文献阅读（1学分，不计学时）

硕士研究生至少阅读经导师组审定的专业文献20部（篇），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经导师审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2．行业讲座（1学分，不计学时）

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参加10次行业讲座活动（含校内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讨论会，企业参观、行业交流会等），并撰写至少1次参加讲座活动的体会，还应在学院研究生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做公开学术报告至少1次，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1学分。

3．专业实践（13学分）

专业实践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包括演出观摩、专业调研、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行业调研、社会服务、专业实习以及创新创业实践等内容。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进行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采取分段实践与集中实践（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相应任务，取得相应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学院和导师要求，积极参与专业调研，并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每次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调研报告，在校期间专业调研不少于4次。考核合格后，获得2学分。

（2）充分利用校外实践基地资源及线上资源，积极参与戏曲演出的观摩，在校期间观摩场次不少于20场。考核合格后，获得2学分。

（3）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按照导师布置的任务，完成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三项实践活动中的一项，并达到导师要求的质量标准。考核合格后，获得2学分。

（4）在校期间行业调研、社会服务或田野采风活动不少于2次。调研结束后，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每次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调研报告。考核合格后，获得1学分。

（5）集中实践（专业实习）要求不少于3个月，原则上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根据实践内容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并由实践单位就研究生实践情况给出鉴定，将实践报告交导师审核，经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签字通过后，相关材料交学位点考核、备案，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由带队教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4学分。

（6）所有学生都必须参加“以创业为导向的创新实践”教育活动，相关内容纳入考核范围。创新创业实践包括（在A-E类中完成至少一项)：A．参加各类实践创新计划；B．创新创业实践大赛；C．学科竞赛；D．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E．获得专利授权。考核合格后，获得2学分。

4．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不计学分）

研究生须至少参加1次学院组织的学术道德建设专题讲座，并提交心得体会，不少于800字。

（五）开题

开题报告应就论文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意义（要明确选题的应用性或实践创新性要求）、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创新性等做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论证会上报告。

开题报告应在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确保有一年以上的论文撰写时间，开题具体要求、过程、形式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选题，如论文选题有较大变化，需重新开题。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和开题报告等四个方面，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可在3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作退学处理。

（七）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课程成绩合格，中期考核合格，并完成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第六学期初完成，预答辩通过者其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评阅阶段。

（八）评阅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送交2-3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果符合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方能进入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环节。

（九）答辩与专业能力展示

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安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本学位点原则上要求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同时进行。答辩委员会（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 八、课程设置

| **课程类别**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考核**  **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  修  课  程 | 公共学位课  （7学分） | | G6900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考试 |  |
| G6900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  法论 | 1 | 16 | 2 | 考试 | 方法论  课程 |
| G6900005 | 硕士第一外国语（上） | 2 | 32 | 1 | 考试 |  |
| G6900006 | 硕士第一外国语（下） | 2 | 32 | 2 | 考试 |  |
| 基础学位课  （8学分） | | Z1901201 | 戏曲史与戏曲通论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202 | 中国美学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203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204 | 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 2 | 32 | 2 | 考查 | 方法类  课程 |
| 专  业  学  位  课 | 艺术管理  （12学分） | Z1901301 | 艺术管理原理与实务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302 | 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303 | 剧团组织与舞台管理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04 | 剧本分析与导演构思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05 | 剧目策划与制作 | 2 | 32 | 4 | 考查 |  |
| Z1901306 | 中外戏剧比较研究 | 2 | 32 | 4 | 考查 |  |
| 戏曲编导  （12学分） | Z1901307 | 戏曲创作（一）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308 | 戏曲创作（二）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309 | 戏曲创作（三）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010 | 戏曲创作（四） | 2 | 32 | 4 | 考查 |  |
| Z1901304 | 剧本分析与导演构思 | 2 | 32 | 3 | 考试 |  |
| Z19010306 | 中外戏剧比较研究 | 2 | 32 | 4 | 考查 |  |
| 舞台美术设计  （12学分） | Z1901311 | 舞台美术基础（一）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312 | 舞台美术基础（二）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313 | 舞台灯光艺术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14 | 戏曲服装设计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15 | 戏曲影视美术设计理论与实践 | 2 | 32 | 4 | 考查 |  |
| Z1901316 | 舞台技术 | 2 | 32 | 4 | 考查 |  |
| 戏曲表演  （12学分） | Z1901317 | 戏曲剧目研习（一）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318 | 戏曲剧目研习（二）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319 | 戏曲剧目研习（三）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20 | 戏曲剧目研习（四） | 2 | 32 | 4 | 考查 |  |
| Z1901304 | 剧本分析与导演构思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06 | 中外戏剧比较研究 | 2 | 32 | 4 | 考查 |  |
| 戏曲音乐  （12学分） | Z1901321 | 民族调式和声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322 | 戏曲器乐演奏与创作（一）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323 | 戏曲器乐演奏与创作（二）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24 | 戏曲音乐分析与创作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325 | 民族乐器法与民乐配器 | 2 | 32 | 4 | 考查 |  |
| Z1901326 | 多媒体音乐制作与录音 | 2 | 32 | 4 | 考查 |  |
| 选修  课程  （8学分） | | | Z1901401 | 黄梅戏艺术欣赏与演唱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402 | 戏剧戏曲经典作品研读 | 2 | 32 | 1 | 考查 |  |
| Z1901403 | 戏曲史研究专题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404 | 新媒体艺术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405 | 戏曲音乐史与作品赏析 | 2 | 32 | 2 | 考查 |  |
| Z1901406 | 戏剧美学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407 | 戏曲评论 | 2 | 32 | 3 | 考查 |  |
| Z1901408 | 地方戏艺术 | 2 | 32 | 4 | 考查 |  |
| 补修  课程  （不计学分） | | | Z1901501 | 艺术学概论 | / | / | 1 | 考查 | 同等学力或非艺术专业补修（所有方向） |
| Z1901502 | 中外戏剧史 | / | / | 1 | 考查 | 同等学力或非戏剧戏曲专业补修（所有方向） |
| Z1901503 | 戏曲编剧概论 | / | / | 1 | 考查 | 本科非戏曲编导专业补修（戏曲编导方向） |
| Z1901504 | 形体身段 | / | / | 1 | 考查 | 本科非戏曲表演专业补修（戏曲表演方向） |
| 必修  环节  （15学分） | | | Z1901601 | 行业讲座 | 1 | / | 1-4 | 考查 |  |
| Z1901602 | 文献阅读 | 1 | / | 1-4 | 考查 |  |
| Z1901603 | 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 | / | 1-4 | 考查 | 不计学分 |
| Z1901604 | 专业实践 | 13 | / | 1-4 | 考查 |  |

“备注”中须注明方法类课程。

###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要求

艺术（戏曲）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理论综合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其中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如下：

1．艺术管理方向

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曲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

2．戏曲编导方向（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不少于1万，可供舞台演出60-120分钟。

（2）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或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30分钟。

3．舞台美术设计方向

举办中小型戏曲舞台美术创作及设计作品展（个展或联展均可），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台美术创作工作。

4．戏曲表演方向

举办两场个人戏曲舞台演出专场：表演一个传统经典戏曲剧目片段，表演一个整理改编的戏曲剧目片段。每场演出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5．戏曲音乐方向（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30分钟的作品音乐会。

（2）举办两场个人戏曲器乐演奏或伴奏专场演出，每场演出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二）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及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审定人：（储著炎、郭霄珍、江爱华、高艳、苏志岩；储著炎）

附表：

戏曲专业学位硕土研究生培养环节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安排及要求 | 学分 | 时间节点 |
| 1．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 / | 入学3个月内完成 |
| 2．课程学习环节 | 根据课程设置安排。 | 35 | 第1-4学期 |
| 3．开题报告 | 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 | / | 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 |
| 4．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 | 至少参加1次学院组织的学术道德建设专题讲座，并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心得体会。 | / | 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
| 5．文献阅读 | 至少阅读经导师组审定的专业文献20部（篇），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 | 1 | 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
| 6．行业讲座 | 在学期间应参加10次以上行业讲座、企业参观或行业交流会，并撰写1次行业讲座体会，做公开讲座至少1次。 | 1 | 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
| 7．专业实践 | 专业实践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包括演出观摩、专业调研、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行业调研、社会服务、专业实习以及创新创业实践等内容。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进行不少于12个月的专业实践，采取分段实践与集中实践（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 | 13 | 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
| 8．中期考核 | 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通过考核者可在3个月内申请再次考核，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作退学处理。 | / | 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
| 9．论文答辩 | 通过学院答辩资格审核后，按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 / | 开题报告通过时间与预答辩时间间隔不能少于1年 |